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决)报〔2016〕303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审计项目：** 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  
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经深龙华发财〔2013〕666 号批复，计划投资总额 1,482,400.00 元，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统筹。

该项目位于新区长安汽车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给水管、新建临时变电站、敷设临时供电电缆等。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监理单位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在 2013 年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50,851.92 元。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开工，201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2. 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供电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经邀请招标确定由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956,496.58 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14 年 8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90,576.8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046,535.21 元，核减 44,041.59 元，核减率为 4.04%。（详见附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未收到新区财政拨款，决算价为 1,046,535.21 元。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1,482,4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46,535.21 元，结余投资 435,864.79 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程，工程决算所需资料基本齐全；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清晰，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多计工程造价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共核减 44,041.59 元，具体如下：

1. 建安工程费多计 34,378.75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及套用定额错误；

2. 监理费多计 9,662.84 元，核减原因是计费基数调整。

根据审计署颁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第八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该项目工程造价多计 44,041.59 元应予以核减。

## （二）工程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

经审计，发现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开工，该项目立项核准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项目未立项先行开工建设。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申报特殊工程审批手续，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工程管理。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新区审计局。

附件：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表:

## 长安标致研发中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审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975,458.80	941,080.05	34,378.75	
1	临时供水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9,965.01	188,961.58	21,003.43	
2	临时供电工程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765,493.79	752,118.47	13,375.3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118.00	105,455.16	9,662.8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0	0.00	0.00	
2	监理费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37,380.00	27,717.16	9,662.84	
3	设计费		52,403.00	52,403.00	0.00	
	(1) 临时供水工程设计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1,203.00	11,203.00	0.00	
	(2) 临时供电工程设计费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41,200.00	41,200.00	0.00	
4	造价咨询费	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770.00	10,770.00	0.00	
5	招标交易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	5,000.00	0.0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565.00	9,565.00	0.00	
三	合计		1,090,576.80	1,046,535.21	44,041.59	